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核查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10月13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和亿阳信通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指定孟繁龙、夏劲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9,142.2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81000000709400 | 123,572,870.63 |
|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12002000025371 | 222,201,752.4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231000748018010056004 | 6,703,473.32 |
| 合计 | | | 352,478,096.38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及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1,817.23 万元,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9,668.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当年存款利息收入 81.12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7 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6,002.36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1,817.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 32,934.54 万元,已经以自有资金支出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为 14,885.05 万元。

3、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

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同时，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账户亦被大量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亦未能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故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新增投入金额，亦未能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此外，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3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发布公告对扣款涉及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4、2019 年至今使用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亦审议批准了前述议案。公司暂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故 2019 年至今均未新增资金投入。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80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保荐人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19,808.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接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 48,801,285.78 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扣款事项，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公告对扣款涉及募集资金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3、临 2018—061、临 2018—074、临 2018—077 及临 2018—081。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扣款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72）。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扣款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77）。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扣款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84）。

本次涉及扣划部分募集资金的诉讼案件是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初 37 号），判决：1、确认交银信托对亿阳集团享有下列债

权：1) 借款本金 4 亿元；2) 利息 1075 万元；3) 罚息 6362.5 万元；4) 复利 179.86 万元；5) 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2、交银信托有权就亿阳集团所持有的阜新工贸 33.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债务及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借款本金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 计算的罚息和以利息 107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 计算的复利）范围内行使优先受偿权。3、公司、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债务及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借款本金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 计算的罚息和以利息 107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 计算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邓伟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4、驳回交银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68）。

公司不服浙江高院（2020）浙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中有关亿阳信通民事责任的部分，改判驳回交银信托对于亿阳信通的诉讼请求，即亿阳信通对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以及一审判决第三项的罚息和复利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最高院（2021）最高法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浙江省高院（2020）浙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2、确认交银信托对亿阳集团享有下列债权：1. 借款本金 4 亿元；2. 利息 1,075 万元；3. 罚息 6,362.5 万元；4. 复利 1,798,567.71 元；5. 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自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时起，亿阳集团对上述破产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3、亿阳信通对交银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交银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质价值（2020 年 9 月 7 日清偿 10 万元利息；债转股股权实际价值的计算方法：交银信托依据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依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确定的债转股股权数额占亿阳集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部股权的股权比例，乘以 8,171,263,812.50 元得出的数额）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4、邓伟对交银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交银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5、确认交银信托在该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该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实质受偿的债权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对亿阳集团持有的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6、驳回交银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75）。

五、保荐人对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核查过程

保荐人在获悉亿阳信通资金被扣划后，立即向公司了解情况，经核实了解扣划涉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后，即敦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向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汇报，并提请公司管理层及时反应，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做好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的工作。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了人民法院扣划款项的银行回单、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打印了银行流水单。此外，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面临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了解，关注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等的影响和威胁。

六、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一）请上市公司做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信息披露，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应做好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探讨和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敦促亿阳集团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风险，挽回募集资金被扣划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影响。

（三）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系统梳理目前面临的诉讼、仲裁事项，密切关注涉及募集资金的诉讼、仲裁进展，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仲裁，预判可能对募集资金安全的影响，努力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


（四）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七、保荐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但由于公司当前因涉及诸多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能以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且对亿阳集团的追偿尚在进行过程中，故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在结果上形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并客观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被冻结，随着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推进，存在进一步被划扣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推动化解债务危机，以尽快消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